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9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
　　陳禹齊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昶辰商行即潘玫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玉龍

　　黃涂惠蘭

　　潘嵩元

　　潘裕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5萬23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4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